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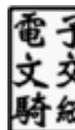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ee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如民眾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資格，惟其長照需要等級未達2級，得否以自費方式使用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2月7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263055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8條第2項、第4項及同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民眾申請使用長照服務，應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稱照管中心)或地方主管機關評估，並按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，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。
- 三、基此，本部依長服法第8條之1第4項之授權，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以下稱給付辦法)」，並範定長照服務申請資格、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服務給付額度、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、長照給付服務項目內容及價格等，據以提供符合給付辦法所定資格之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，並予以補助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6/25



113017860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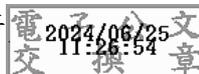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有關貴府所詢旨揭疑義，經查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包含長照給付服務項目之內容及價格，除作為全國一致性之補助標準外，亦可供作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相類自費項目時，訂定收費基準之參考。

五、承上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長服法第35條規定，權衡轄內物價及消費水準等因素，並於長照機構規劃設立時，審酌該機構訂定之服務內容是否為長服法第10條至第13條之服務項目、其收案標準或評估方式是否符合長服法第3條第2款身心失能者之條件，並有使用同條第1款之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等酌予核定，以作為民眾自費使用長照服務之參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